

##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(84)台人政  
力字第 10887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
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修正發布全  
文 7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  
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5  
點，並自 93 年 2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  
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，並  
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  
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 
點、第 4 點；刪除第 7 點，自即日生效(原  
名稱:公務人員兼任政府 投資或轉投資民營  
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 
董、監事職 務規定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  
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，並  
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  
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、第  
6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###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 分：

(一)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
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

398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  
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- 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（補）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- (一) 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1. 未支領報酬（含兼職費）。
  2.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  3.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
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- (一) 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（含章程）明定由行政院核派（定）者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
六、關於兼職遴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 399  
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

七、（刪除）